

合同编号：STZX-FJ-2024-099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

工程名称：内蒙古防灾减灾综合实验基地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一期
(科创平台)项目防灾减灾综合实验基地业务用房、附属
用房及配套

工程地点：呼和浩特市

建设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以下简称甲方)

审查单位：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签订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合 同 条 款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乙方：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内蒙古防灾减灾综合实验基地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一期（科创平台）项目防灾减灾综合实验基地业务用房、附属用房及配套 施工图审查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内蒙古防灾减灾综合实验基地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一期（科创平台）项目防灾减灾综合实验基地业务用房、附属用房及配套；

1.2 工程地点：呼和浩特市；

1.3 工程规模：2699.59 平米；

1.4 工程造价： / 万元；

1.5 设计单位：内蒙古城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资质等级：甲级；

1.6 勘察单位：中地基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等级：乙级。

第二条 施工图审查依据

2.1 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规范以及地方标准、规范；

2.2 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3 其它：无。

第三条 施工图审查范围

3.1 施工图审查范围：建筑、结构、设备、电气、岩土。

第四条 施工图审查内容

- 4.1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4.2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 4.3 是否符合安全、消防、节能、环保、抗震、人防、卫生、无障碍设计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
- 4.4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图章和签字；
- 4.5 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符合规划批准文件和初步设计审批文件的要求，是否达到规范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
- 4.6 是否损害公众利益；
- 4.7 其它：无。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5.1 本合同生效后 2 日内，甲方按照施工图审查报审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交资料 and 文件。

第六条 施工图审查周期、审查结果

6.1 乙方在收到审查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答复和施工图设计整改时限不计算在内)完成审查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说明施工图审查合格 or 不合格意见的书面审查报告；

6.2 审查成果



6.2.1 审查合格的,乙方应在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上加盖审查专用章,同时向甲方提交审查合格手续;

6.2.2 审查不合格的或者不具备审查条件的,乙方向甲方提交审查报告(不合格)和书面整改意见,由勘察、设计单位修改,由甲方重新向乙方报审。如发生重大变更需重新报审的,甲乙双方须另行签订书面合同,并支付审查费。

第七条 施工图审查费用及支付

7.1 审查费用总计:小写¥12479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肆佰柒拾玖元整(含税);

7.2 甲方于2024年10月30日前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审查费用。甲方支付费用后,乙方应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

7.3 乙方收款账户

收款人: 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 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锡林南路支行

账 号: 410101201110112723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1 按合同约定内容、约定时间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真实性负责;

8.1.2 因变更审查项目、规模、条件等原因造成审查工作返工的,双方另行协商审查周期和增加审查费,并签订补充协议;

8.1.3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审查费用;

8.1.4 甲方迟延提交合同约定的文件资料的，乙方顺延交付审查结果的时间。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2.1 按合同约定及时完成施工图审查，并向甲方提交审查报告书；

8.2.2 乙方对审查结论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恐怖活动、政府行为等事件；

9.2 双方或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10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9.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双方协商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变更、解除

10.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合同内容；

10.2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 争议的解决

11.1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以

下第(2)方式解决:

(1) 提交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裁决结果具有终局性,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 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12.2 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生效与收执

1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一式六份, 甲方执四份, 乙方执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哲里木路80号	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赛罕西街26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471-5158011
日期 2024年 7月 17日	日期 2024年 7月 17日